

渭南市 民政局 文件 渭南市 财政局

渭民发〔2023〕23号

渭南市民政局 渭南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渭南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社会事业局）、财政局：

现将《渭南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渭南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工作，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发挥临时救助救急解难的重要作用，根据《陕西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通过临时救助或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生活保障。

第三条 临时救助应坚持以下原则：

- （一）应救尽救，及时施救；
- （二）量力而行，尽力而为；
- （三）公开公正，政策透明；
- （四）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有机结合。

第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制定本区域内临时救助对象具体认定办法，负责临时救助的审核确认，紧急情况下可受理临时救助申请。会同县级财政部门制定临时救助标准或标准区间，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金额较小或情况紧急临时救助，并确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临时救助审

批额度，负责临时救助档案保存管理。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临时救助申请受理、调查审核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委托的确认、救助职能。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困难对象发现、情况核实、信息报送、宣传公示等工作，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

第二章 对象范围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的家庭和个人可以申请临时救助：

急难型对象。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支出型对象。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须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临时救助：

1. 遭遇支出型困难的群众，拒绝配合家庭经济状况等信息核对、调查，或在核对、调查确实存在困难时，申请人又不愿、无法提供承诺，或经调查与实际不符的；

2. 遭遇急难型困难的群众，故意隐瞒家庭收入、财产等情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困难情形的，一经发现，不予救助或终止救助程序；

3.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在12个月内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

时救助的。

第三章 申请受理

第七条 依申请受理。申请人可向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遭遇紧急情况可直接向急难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委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主动发现受理。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救助管理机构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或在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平台收到支出型对象预警后，应主动核查，对符合条件的家庭或个人，协助其申请临时救助。

鼓励、帮助困难群众通过陕西民政“e救助”、“渭南民政”救助平台申请临时救助。

第四章 审核确认

第八条 急难型对象的审核确认和救助

急难型对象应当提供身份证明和本人签署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因特殊情况不愿或无法承诺的，应提交急难情形证明材料。

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以防止无法挽回的损

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 48 小时内先行救助，并在紧急情况缓解后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经办人员签字、盖章手续。

对符合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坚持自愿受助、无偿救助的原则，协助申请人向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救助管理机构申请救助。县级人民政府没有设立救助管理机构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救助。

对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并可在政策衔接过程中，对生活困难的群众视情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第九条 支出型对象的审核

原则上申请人家庭 12 个月内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申请地最低生活保障财产有关规定。申请前 6 个月内，申请人家庭扣除自负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后，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申请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细化制定生活必须支出范围和救助对象财产状况认定标准。

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应提交以下资料：

- （一）户口簿、身份证及居住材料；
- （二）收入、财产、支出等佐证资料；
- （三）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四) 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五)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相关资料。

对申请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所有资料；对明显不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书面说明理由。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收齐申请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必要时，在村（居）党支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成员状况、家庭经济状况、遭遇困难类型和程度等逐一调查核实。实际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居民，可通过上级政府民政部门协调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协助调查核实，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应当配合做好有关调查核实工作，并将调查核实情况及时反馈申请地民政部门。对核查确实存在困难的，在遵从申请人意愿的基础上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申请临时救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不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重点核实其生活必须支出情况。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等情况，提出是否给予临时救助的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公示7天。公示内容为申请人姓名、居住地址、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数、申请事由、拟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数额、监督举报联系方式等信息。

公示期有异议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重新调查

核实。

第十条 支出型对象的确认和救助

公示结束后无异议，救助金额较小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给予救助，并每月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救助金额较大的，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认并救助。

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困难群众，可视情先给予临时救助，缓解其暂时生活困难，再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核确认，将符合条件的纳入相应救助范围。

支出型临时救助从受理到确认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五章 方式标准

第十一条 对于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可以采取以下救助方式：

（一）发放临时救助金。急难型救助对象，根据具体情形，可采取“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的方式，提高救助精准度。必要时，可直接发放现金。

支出型救助对象，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确保救助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

（二）发放实物。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以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除紧急情况外，发放实物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三) 提供转介服务。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申请；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转介。对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失能或半失能老年人视情提供上门服务。

第十二条 临时救助标准原则上按不超过 12 个月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以家庭为救助对象的，按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数乘以临时救助标准计发。

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确认的临时救助金额一般人次均不超过当地 3 个月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十三条 对特殊事件、特殊对象的救助，应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县（市、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协调机制研究确定具体救助方式和救助标准。

第六章 公示和档案管理

第十四条 临时救助实施完毕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月，公示内容为救助对象姓名、居住地址、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数、申请事由、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数额。

第十五条 临时救助档案资料，参照《渭南市最低生活保

障工作实施细则》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章 资金筹集与管理

第十六条 市级财政对县（市、区）临时救助在资金上给予适当补助，重点向救助任务重、财政困难、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倾斜。

市、县财政分担比例参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向同级民政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供一定资金预付额度，作为临时救助备用金，用于紧急情况下临时救助资金支出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确认的临时救助资金支出。

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民政部门应出台本辖区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办法，明确备用金资金来源、拨付原则、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确认额度、使用范围等。县级财政部门、民政部门负责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临时救助备用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临时救助工作经费纳入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统筹使用，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第八章 社会力量参与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将临时救助

中的具体服务项目通过委托、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鼓励、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临时救助。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加强救助对象需求与社会慈善资源的对接，鼓励、引导慈善组织建立专项基金，形成社会帮扶与政府救助的有效衔接。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发挥“12345”政务服务热线作用，畅通社会救助求助、信访、举报、监督渠道，利用社会救助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等方式，定期向社会公开临时救助实施情况，报告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政务大厅、办事大厅、便民中心等场所的醒目位置公开临时救助对象资格条件、救助标准、申请受理及审核确认工作流程及咨询投诉电话，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二条 申请对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临时救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给予批评教育，追回非法所得救助款物，并协调本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将该对象相关信息记入个人征信系统。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偏

差或探索创新、先行先试造成工作失误的，从轻、减轻或免于追责。

第二十四条 对工作重视不够、管理不力、发生重大问题、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以及在临时救助审核确认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工作人员，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有效期5年。《渭南市民政局 渭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渭民发〔2020〕30号）同时废止。

